

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外幣專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11版本

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欲為以下受益人向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投信)申購各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項群益信託基金)。

扣款人茲授權扣款機構依本授權書指示，於受益人向群益投信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各項群益信託基金，並自扣款人於扣款機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各項群益信託基金於扣款機構開設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受益人向群益投信申購各項群益信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委託扣款機構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一、受益人應繳付群益投信之款項，依據群益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扣款機構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下列扣款機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交付各項群益信託基金專戶，若扣款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扣款機構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二、群益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議時，願由扣款人負責與群益投信處理，概與扣款機構無涉。
- 三、扣款人同意，如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原約定日為基金申購交易日。
- 四、扣款人經由電腦連線終端機在群益投信從事各項交易，同意於買賣同時提供上項扣款人此存款帳戶供群益投信扣款，扣款人並同意扣款機構得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五、扣款人向扣款機構辦理開戶，已閱讀明瞭開戶共通條款(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如遇扣款機構修改有關之約定時，以扣款機構公告後生效。
- 六、單筆申購交易扣款金額(含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500萬元，該帳戶當日累計扣款金額以等值新台幣3,000萬元(含手續費)為上限。若相關規定有變更者，請依群益投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七、扣款人同意概以授權於群益投信之帳號進行扣款事宜，並保證本授權書所填資料及本人銀行印鑑卡之真實無誤，並負擔因上該資料印鑑錯誤所發生之任何開支或造成任何人之損失。
- 八、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購扣款授權銀行 扣款幣別：限綜合外幣

004 台灣銀行	009 彰化商業銀行	053 台中商業銀行	807 永豐商業銀行
005 台灣土地銀行	011 上海商業銀行	102 華泰商業銀行	808 玉山商業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3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812 台新商業銀行
007 第一商業銀行	016 高雄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816 安泰商業銀行
008 華南商業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06 元大商業銀行	

☐新增 / ☐變更 外幣扣款帳號(限約定一個帳戶，若原已約定授權帳號者，則視同變更。)

受益人姓名(同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受益人英文姓名																			

注意事項

1. 變更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未完成核印前仍延用舊有帳戶進行轉帳付款，完成核印後，原留存之直接轉帳付款授權帳戶失效。
2.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帳戶須經本公司審核並統一送交銀行核印無誤後(約三週)始生效。
3. 扣款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該帳戶當日累計扣款金額以等值新台幣500萬元(含手續費)為上限。若相關規定有變更者，請依群益投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4. 若須變更買回帳號，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5. 以「銀行」帳戶扣款者，依規定須為受益人本人帳戶。(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6. 「網路交易」扣款權限，依規定扣款帳戶須為受益人本人帳戶才得進行交易。
7. 申購扣款授權銀行，若有變更，請依本公司網站公告資料為準。
8. 申購扣款授權銀行，限約定一個帳戶，若原已約定授權帳號者，則視同變更。
9. 本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已詳閱並同意本人與群益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覆核:

經辦:

核印: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外幣專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銀行印鑑

2025.11版本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同意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本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本人應繳付群益投信之款項，依據群益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群益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群益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本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本人願自行向群益投信洽詢辦理。
- 本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因 貴行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群益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群益投信不負責任。本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群益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本人存款不足時，本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辦理本件「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之作業時，群益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本人同意與群益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扣款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
- 本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本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本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已詳閱並同意本人與群益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備註：

-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扣款人向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申請新增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兆豐銀行轉交受託扣款行，經核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時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 扣款人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 授權書一式二聯，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
- 發動者若與扣款人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 新增 / ☐ 變更 外幣扣款帳號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89394750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0310	
受益人姓名(同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用戶號碼)					
受益人英文姓名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扣款幣別：限綜合外幣】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 台灣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台灣土地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 台新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高雄銀行		☐ 三信商業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 分行 (請依帳號靠左填寫，空白不須補“0”)							
扣款帳號：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群 益 投 信 填 載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收件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外幣專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銀行印鑑

2025.11版本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同意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本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本人應繳付群益投信之款項，依據群益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群益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群益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本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本人願自行向群益投信洽詢辦理。
- 本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因 貴行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群益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群益投信不負責任。本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群益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本人存款不足時，本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辦理本件「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之作業時，群益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本人同意與群益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扣款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
- 本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本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本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已詳閱並同意本人與群益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備註：

-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扣款人向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申請新增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兆豐銀行轉交受託扣款行，經核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時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 扣款人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 授權書一式二聯，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
- 發動者若與扣款人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 新增 / ☐ 變更 外幣扣款帳號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89394750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0310	
受益人姓名(同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受益人英文姓名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扣款幣別：限綜合外幣】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 台灣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台灣土地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 台新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高雄銀行		☐ 三信商業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 分行 (請依帳號靠左填寫，空白不須補“0”)							
扣款帳號：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扣款銀行填載	主管	覆核	經辦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第三聯：扣款銀行留存聯

※共三聯，請均填寫及蓋章。